

盘州市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盘州市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XHY-2025-KJ1085

采购预算：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7-8 至 2025-7-10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盘州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盘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陈历俊

联系电话：13885855234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鑫海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艳

联系方式：0858-8766859-802、15585822223

五、附件

一、服务要求:

(一) 依据

《种猪常温精液》(GB23238-2021)。

(二) 采购精液规格

不分品种, 采购 60 毫升规格精液。

(三) 标签

(1) 应易于识别, 不易脱落或损坏。

(2)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对产品信息进行说明。

(3) 应标识如下信息。产品通用名称, 种猪品种及个体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 适用受体, 授精方式, 保存条件, 保质期, 以及第4章常规定的项目指标等。

(四) 补助对象

对全市范围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给予补贴。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 对自有种公猪站且种猪精液自采自用的规模场和种猪场开展人工授精的不予补贴。

(五) 补助标准

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2胎, 每胎配种使用2份精液, 每2份精液补贴20元, 每头能繁母猪每年最高补贴80元。实际补助金额按照实际使用精液数量计算。

(六) 申报程序

(1) 母猪养殖场(户)到项目供精单位购买猪良种精液。由精单位填报精液发放登记册(式样), 开具购买精液收据(加盖供精单位公章)。

(2) 由品改员或母猪养殖场(户)自己完成母猪输配后, 填写人工授精登记表。

(3) 养殖场(户)将填写人工授精登记表, 购买精液收据等有关凭证交村委会(居委会、社区社区居民委员会), 安排专人负责统计汇总, 按季度汇总人工授精

汇总表（式样）和盘州市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上报乡（镇、街道）。

（4）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按季汇总后，报盘州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5）盘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供精单位精液生产及品质检查、良种猪精液发放使用登记等信息档案开展监督检查，定期收集汇总人工授精情况（汇总表样表见附件3）；同时，张榜公示受益养殖场（户）及其饲养母猪配种情况，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每次公示期不少于5天。盘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监督检查和公示情况，核定配种数量及效果。

（6）盘州市定期将核定的配种情况、补贴资金兑现明细及供精单位提供的有关凭证（依据）等相关资料反馈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兑现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季度至少集中兑现一次。

（七）服务要求

（1）种公猪品种以大约克猪、长白猪、杜洛克猪为主，兼顾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地方品种、培育品种。种公猪来源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公猪站、种猪场等生产良种猪精液的单位和组织，或参加全国种猪育种协作组织的种猪场。种公猪符合本品种外貌特征，健康状况良好，耳号清楚可辨，系谱清楚，档案记录齐全。优先使用经过生产性能测定、遗传评估优秀的种公猪，非洲猪瘟、口蹄疫、布病、伪狂犬病等检测为阴性，无遗传性疾病。

（2）供精单位应有一定数量并符合相应品种和质量要求的种公猪，有必备的精液生产、检测、保存和运输的技术力量和基础条件，生产的精液符合《种公猪精液产品生产和质量评定规范（试行）》《种猪常温精液》（GB 23238-2021）要求。

（3）供精单位三年内未发生国家规定的一、二类疫病。

（4）出库的种公猪精液质量必须达有效精子数 ≥ 0.2 亿个/ml，活力 ≥ 0.6 。包装规格为 ≥ 60 毫升/头份。保质期不少于72小时。生猪良种补贴精液包装上应加施生猪良种补贴精液标识。内容包括供精单位、种公猪品种及耳号、精液生产日期及

批号等。

(5) 供精单位必须积极配合盘州市农业农村局及项目乡（镇、街道）做好项目涉及的精液品质检查，填写良种猪精液发放使用登记册，人工授精登记单及收集养殖场（户）姓名、电话号码、“一卡通”等信息，向养殖场（户）发放通知书（明白卡）等工作。

二、资格条件：

一般资格要求：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 ③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 ④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相关的纳税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⑤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对已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要求允许的方式打印社保电子证明，不用再加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红色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⑧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

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殊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由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4. 履约保证金：由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5.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